附件1

**许昌市水行政执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名称 | 设定依据 | 免于处罚情形 | | 执行主体 | |
| 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百分之五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占用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二十万元以下，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占用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二十万元以下，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3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及时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4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5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6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围湖造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7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及时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8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五十万元以下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9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即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验收防洪工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1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立刻赔偿损失，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1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1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的，不予处罚。 | |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13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14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15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 立即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16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六）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 围湖造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17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立即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18 | 违反《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换或者修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19 | 违反《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20 | 违反《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21 | 违反《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给予处罚：  （一）擅自开启、关闭闸（阀）门或者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资源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输水管涵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侵占、损毁或者擅自使用、操作专用输电线路、专用通信线路等设施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侵占、损毁交通、通信、水文水质监测等其他设施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22 | 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款规定，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 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批准手续或采取其他改正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23 | 违反《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 《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违反《条例》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可视情节和后果处以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毁坏坝体、输泄水建筑物与设备以及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及其他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至一万元罚款；  （二）毁坏水文、测量、通信、动力、照明、道路、桥梁、消防、房屋等设施，处一千至五千元罚款；  （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矿、建窑、采石、采砂、取土、打井、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处一千至三千元罚款；  （四）未经许可或者不按批准的方式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库叉、鱼塘、房屋等设施以及在库区内围垦、弃置垃圾，处五百至一千元罚款；  （五）在大坝上放牧、垦殖、堆放杂物，不听劝阻或者未经许可在大坝上行驶车辆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24 | 违反《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25 | 违反《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 《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26 | 违反《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 《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罚款。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27 | 违反《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  （二）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  （三）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  （四）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五）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  （六）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 |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28 | 违反《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  （二）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29 | 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开垦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未将开垦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开垦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的罚款。 |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30 | 违反《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十八条第二至第四项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依法审批进行河道改线、开挖人工湖泊、明河改暗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倾倒垃圾、堆放物料等影响水系环境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挖坑、取土、开垦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公告牌、警示标志等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修复费用二倍罚款。 | 1.未依法审批进行河道改线、开挖人工湖泊、明河改暗河的，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补办手续被批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倾倒垃圾、堆放物料等影响水系环境的，立即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挖坑、取土、开垦的，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4.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公告牌、警示标志等设施的，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31 | 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且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采取治理措施后,能够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整改完毕且及时补办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不于罚款。 | |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32 | 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且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后,能够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整改完毕且及时补办补办排水许可证的。不予罚款。 | |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33 | 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且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后,能够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整改完毕的。不予罚款。 | |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34 | 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 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后,能够在限期内改正完毕的。不予处罚。 | |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35 | 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排水户尚未排放污水的，不予处罚。 | |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36 | 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 |

附件2

**承诺书（参考样式）**

：

你单位执法人员 、 在 年 月 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 ）存在

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立即予以改正；

□2.在 月 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到达你单位。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